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注： ①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货物需求中未明确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原厂质保，货物需求中明确的，质保期按货物需求执行。

二、货物需求

(一) 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每满足 1 项得 4 分，共 10 项。 注：标注“■”的条款，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反映其所在条款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界面截图、说明书功能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要求的，以“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为准），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每标包 10 条（含）及以上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台/ 套)	所属 行业	是否 为核心 产品	备注
1	▲基因测序分析系统	<p>1. 基因测序仪基本参数</p> <p>1.1 电源（电压、频率、额定功率）： 100-240V；50/60Hz；1000VA。</p> <p>1.2 运行环境要求：温度 19℃-30℃；湿度 20%RH-80%RH；大气压 70kPa-106kPa；海拔小于 3000m。</p> <p>1.3 显示屏：不小于 21.5 英寸触控屏，中英文界面，分辨率≥1920×1080。</p> <p>■1.4 服务器配置参数不低于： 处理器：64C/128T，2.7GHz*1； 主板*1； 内存：32GB DDR5 6000*4； 显卡：80GB PCIe*1； 系统盘：8TB M.2 SSD*2； 硬盘：8T 企业级硬盘*3； 电源：2050W*1。</p> <p>2. 应用领域</p>	1	工业	是	用途： 作物林草 DNA (二)

		<p>可开展小样本量的肿瘤靶向测序、小型全基因组测序、低深度 WGS 测序、个体识别等多种应用。</p> <p>3. 性能参数</p> <p>3.1 下机数据：输出的数据格式为 FASTQ 通用格式。</p> <p>■3.2 所有扩增反应(包括文库拷贝数扩增)均需在测序载片加载文库操作之前，测序载片加载文库后，不进行任何扩增操作。</p> <p>3.3 测序方式：支持单端测序（SE）和双端测序（PE），支持读长单端不低于 100 个碱基，双端不低于 2×300 个碱基。</p> <p>■3.4 操作模式：配置双载片平台，支持单载片模式和双载片模式；每次运行支持灵活滚动上机。</p> <p>3.5 采用试剂预置设计，单端读长无需额外加入液体进试剂槽。</p> <p>3.6 加载系统：测序仪能满足外置样本加载系统的功能，完成载片制备及样本加载。</p> <p>■3.7 数据准确性：测序结果 Q30 的数据质量评判,读长≤100bp 时,测序 Q30 值≥90%。100<读长≤300bp 时，测序 Q30 值≥85%。</p> <p>3.8 标签长度：样本标签序列≥9 个碱基（bp）。</p> <p>3.9 数据通量：每次运行可产生≥48G 碱基数据。</p> <p>■3.10 运行时间：单端测序 100bp 模式下，单次运行时间≤5 小时，双端测序 150bp 模式下，单次运行时间≤12 小时，包括：样本加载、测序、碱基识别和数据处理时间。</p> <p>3.11 信息分析：测序同时能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序列。</p> <p>■3.12 测序仪内搭载实验室管理系统，测序结束即可直接触发分析。</p> <p>■3.13 配备数据分析服务器软件（宏基因快速鉴定软件、病原微生物组装及溯源分析软件、实验室信息管理软件）1 套。</p> <p>4. 基因测序文库制备仪技术要求及参数</p> <p>4.1 主要功能：</p> <p>■4.1.1. 用于 NGS 自动化建库，可自动地</p>			
--	--	--	--	--	--

		<p>完成核酸提取及纯化、文库制备、文库混合、单链分离、环化和最终制备 DNA 纳米球等建库工序，与测序仪的无缝对接。</p> <p>4.1.2. 模块：须配备 8 通道自动化移液系统，高精机械臂，自动 PCR 仪，自动纯化模块，温控模块，内置紫外消毒模块等功能模块。</p> <p>4.2 技术参数：</p> <p>4.1.1. PCR 仪温度范围：4~99℃；PCR 仪温度准确性：±0.3℃-55℃；PCR 仪温度均匀性：±0.2℃-72℃。</p> <p>4.1.2. 温控模块温度范围：4-90℃，温度准确性：±1℃ at 55℃；温度均匀性：±0.1℃-72℃。</p> <p>■4.1.3. 洁净度：内置高效空气洁净系统，不低于 100 级洁净标准，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5%（0.3 μm）；仪器内部配备紫外消毒装置，消杀剂量高于 100 000 μW.s/cm²，可杀灭细菌芽胞、病毒和细菌繁殖体。</p> <p>4.1.4. 移液通道数量≥8 个，采用基于空气置换加样原理，不需要系统液作为媒介。</p> <p>4.1.5. 机械臂重复定位精度：+/-0.1mm，采用智能一次性枪头侦测技术装载一次性吸头。</p> <p>4.1.6. 移液器采用高分子密封活塞技术确保高负荷下稳定的移液精度，移液体积范围 2 μl-200 μl，移液分辨率 0.1 μl。</p> <p>■4.1.7. 加样精度：CV≤5%（2 μl 时），准确度：<±10%；CV≤1%（200 μl 时），准确度：<±1%。</p>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并同时报出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投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四、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 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 2、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3、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五、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技术培训

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不少于1周。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掌握为止。同时，其中主要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原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有资质的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 by 买卖双方商定。
3. 采购需求里有特别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中的需求为准。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起进入免费质保期。质保范围：设备整机（除一次性消耗品以外，保修范围包含所有配套设备、消耗性部件、硬件、软件以及外购件等）。

2. 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免费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免费服务。

3. 在质保期间内，全年 365 天，7×24 小时响应，出现故障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4. 在质保期间内，年度巡检次数≥2 次/年。